股票简称: 浙矿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7

债券简称: 浙矿转债 债券代码: 12318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矿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 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海通作为浙矿股份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浙矿转债,债券代码: 123180,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共计3,200,000张。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9日(T日)至2029年3月8日。

(五) 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0.8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2.00%, 第六年 3.00%。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 I: 指年利息额;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 债发行首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 深交所的规定确定。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1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5日至2029年3月8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7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 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 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 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 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0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i×t/365

其中: I_A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 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 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 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 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 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 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 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 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 评级事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6 月,中证鹏元出具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6 月,中证鹏元出具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5 年 6 月,中证鹏元出具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

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

二、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 为稳定,维持"浙矿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观点具体如下:

浙矿股份中高端的产品定位仍符合砂石行业供给侧改革趋势,同时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对债务保障程度较优,财务政策维持稳健;但是中证鹏元也关注到,砂石领域缩量竞争背景下,公司市场调整成效不足,以致经营业绩承压,而由于下游景气度不佳引致的客户开工进度延缓和资金链趋紧,公司回款周期及发货进度延迟,坏账风险敞口亦继续扩大,进一步侵蚀利润水平并弱化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募投项目进度受相关资源回收行业需求低迷影响继续延缓,面临实施进度或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综合评估,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浙矿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安全,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重大未披露事项及重大风险等。

国泰海通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国泰海通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

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陈星宙、周漾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 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 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